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8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7875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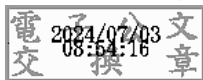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 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校內親師生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